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

联 系 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512-63552945

乙方（供应方）：苏州市东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岳剑波

联系电话：18913103792

采购编号：JSZC-320509-SXHC-C2026-0012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欣禾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即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新建校园保安、宿管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SXHC-C2026-0012）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承接甲方校园安保、宿舍管理服务项目，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提供服务；甲方对乙方服务全过程实施监管、考核与验收。乙方服务质量、人员配置、管理标准未达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限期整改、扣除费用、单方终止合同。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中止、解除的，构成违约，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冲突时，以更有利于甲方、标准更高、时间更晚的文件为准：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如有）。

3.合同内容：本项目配置校园安保、宿舍管理服务人员合计 22 名，负责校园全域治安防控、学生宿舍日常安全管理等工作；服务人员须快速处置各类校园应急突发事件，按规范流程做好事件信息反馈、逐级上报工作，全方位保障校园环境安全。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元整（小写）¥1310000.00。合同总价包括在相应服务期限内所需要的所有服务管理、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及步骤：

（1）付款步骤：按月考核、按月支付。当月应付金额=合同总价÷12-当月考核扣款。乙方于每月考核结束后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及结算资料，甲方于次月内完成当月款项支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可根据财务制度自主选择支付路径。

4. 甲方不承担合同价款外任何费用；乙方须依法足额发放薪酬、缴纳社保，与甲方无涉。

5. 甲方因工作需要增减服务人员的，费用按人均月单价×实际服务月数据实结算。

三、合同服务时间

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共计 1 年。

2. 试用期内乙方服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违约责任。

3. 合同期满，乙方应于到期当日无条件交还服务作业权，完成交接并撤场。

四、考核标准

1. 考核依据：采购文件、本合同、《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宿管管理考核细则表》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2. 考核结果作为付款、整改、更换人员、解除合同的直接依据。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基础办公、休息场地及配套设施；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协调、监管、考核。

（2）重大活动、考试、会议需增配安保力量的，乙方无条件配合，费用已含在总价内。

（3）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将考核结果及反馈意见及时通报乙方，督促乙方整改不足。

（4）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2. 乙方责任

（1）乙方在入驻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

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不予录取。

（2）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否则根据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扣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配置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配置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如需在本项目内临时调配的，需书面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

（5）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的，根据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扣分。

（6）乙方开展服务期间，须规范文明作业、落实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消防事故、各类安全事故（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受伤、伤亡、财物损毁等）、治安或刑事案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关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赔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身损害、伤亡、财产损坏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8）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服务期间，乙方派驻甲方员工因患职业病或因工伤亡后应享有的工伤待遇，以及因甲乙双方合作关系变化，造成员工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以及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安全和劳动或劳务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工伤、离职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纠纷）等事项，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甲方如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对因乙方用工问题导致影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或造成甲方其他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或无法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和赔偿；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赔偿款项可从合同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另行索赔。

（2）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无法完成合同处理，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苏州市、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负责处理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及劳务纠纷等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若因乙方未履行该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对其派驻的员工负有全部安全管理责任，因乙方员工自身原因或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的安全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合同解除或履行期限届满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新入驻的服务企业做好工作交接，并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5 日内完成全部撤场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资料等）。乙方逾期撤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强制清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 5 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约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8）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聘服务单位的费用溢价、服务空档期的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2.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未按期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八、合同转让和修改

1. 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2.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但因国家法律法规调整或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确需修改本合同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多份补充协议，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最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九、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双方一致同意以本协议所列地址及其他常用通讯地址为双方沟通函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信件交邮后若因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系统备案。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

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合同附件：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安保、宿管管理考核细则表

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安保管理考核细则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1	未按合同要求足额配齐安保执勤设备	10-20 分/次		
2	在岗人员未按规定规范着装、着装不整齐	5 分/起		
3	工作期间在校内抽烟	2-5 分/次		
4	未按合同规定按时到岗执勤	5-10 分/次		
5	不能操作监控安防设备的	10-15 分/次		
6	安防设备存放要整齐有序，有乱丢乱放现象的	2 分/起		
7	在巡查区域大声喧哗，影响办公的	5 分/起		
8	上岗执勤期间睡觉、脱岗懈怠	10 分/起		
9	遇到安防设备损坏时，不及时上报维修的	5-10 分/起		
10	在岗人员在工作期间人数不足，或外出或离岗未及时向采购单位请假的	10 分/起		
11	利用工作之便，偷盗采购单位物品的	一般情况 20 分/起；情节严重 30-50 分/起，同步予以人员开除处理		
12	履行工作职责范围以内工作时不听从采购单位工作安排的，不服从分配、不听从指挥的	10 分/次		
13	服务单位就其安保人员在岗情况须每月到采购单位至少抽查两次，并将抽查结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检查报告等）及整改情况以书面的形式提交采购单位审核。	5 分/次		
14	没有提前通知而更换人员的	10 分/起		
15	在岗人员未持本人保安证的	50 分/人		
16	采购单位技防设施出现报警等警情时，应第一时间带上器械到达相关点位进行查看	10 分/次		
17	采购单位技防设施出现故障或损坏未能及时发现和报修。	5 分/次		
18	保安在巡查过程中出现漏打点或未打点	1 分/次		
19	未按要求每周开展安保岗位实操训练，或无训练记录存档	3 分/次		
20	未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规定办理学生外出请假手续，存在疏漏失误	3 分/次		
21	外来人员来访未做到文明接待、依规询问、实名登记及校内对接确认	3 分/次		
22	校园举办大型活动、大型会议等重点保障任务时，未按需增配安保人员、执勤物资及设备，未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安全保障工作	20 分/次		

考核时间： 考核人签字：

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宿管管理考核细则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1	按时开关宿舍门（具体时间以采购单位实时要求为准） 开门：早上 6:10（有单三班级） 早上 6:20（无单三班级） 晚上 16:05 关门：早上 7:30 晚上 17:50	5 分/次		
2	未按时完成每日宿舍卫生、纪律检查打分工作	10 分/次		
3	在岗期间出现脱岗、空岗、怠岗等值守不规范情况	10 分/起		
4	周末及节假日放假前夕，未对所有宿舍开展专项巡查，未核查门窗、水龙头等设施关闭情况。	10 分/起		
5	宿舍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脏乱、存在卫生死角、杂物堆积等问题	10 分/起		
6	未做好教师值班室清洁工作，环境整洁不达标	5 分/起		
7	未按采购单位规定时间开关宿舍照明灯具	5 分/次		
8	未按时督促学生离宿、未逐间巡查宿舍	10 分/次		
9	未及时排查、上报宿舍区域各类安全隐患	5 分/起		
10	夜间宿舍区域巡查频次不足 2 次，未落实夜间巡查制度	10 分/次		
11	发现宿舍内抽烟、使用明火、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安全违规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置	10 分/起		
12	未常态化巡查宿舍安全出口，未重点排查女生宿舍区域安全隐患	10 分/次		

考核时间： 考核人签字：

注：本考核细则包含安保管理考核、宿管管理考核两项考核内容，两项考核表格均为百分制，是甲方对乙方服务管理行为的月度考核评定依据，由甲方每月打分并记录，以月度保安、宿管考核平均分作为费用结算及履约评定标准。月度考核平均分 90 分及以上的，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月度考核平均分 75 分（含）-90 分（不含）的，扣除服务费用的 5%；月度考核平均分 75 分以下的，扣除服务费用的 10%；月度考核平均分 60 分以下的，扣除服务费用的 20%；乙方服务考核出现连续两月平均分 70 分以下或单月平均分 60 分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